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專業必修 2 學分（三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公共事務治理導論	公共事務	2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管理學	行政	4					
專業選修（至少 6 學分）						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
環境法總論	法律	2		能源法	法律	2	
環境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海洋法	法律	2	
永續發展專題研究--科學、技術與法律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2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，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 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 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